

四、故本席建議工務局儘速進行評估規畫，將民族東路（新生北路—建國北路段）降低為平面車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本案尚涉及本府各有關單位業務權責，近期內將由本府工務局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討，俾憑進行評估規劃，俟有結果另行函復。

七十三

質詢日期：84年6月3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市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陳情數載無人理。

說 明：一、北市萬芳一小段六十一地號，三十號公園預定用地坡坎山壁，由於山頂截水溝失修，雨水滲透山壁，自七十九年起數度坍方，土石崩落於軍功路一五〇巷十一號至十九號住宅受害住戶多次陳情，只見有關單位推諉拖延。

二、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再次嚴重坍方，大量的土石不但壓死住戶飼養的一條洛威那犬且壓壞天然瓦斯管線，造成大量瓦斯外洩，經住戶報警緊急處理，才未釀成重大災害，但已引起附近住戶的恐慌。

建請市府即速全面整修該處山壁，以確保當地居民的生活財產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公園面積約為三五、〇九四平方公尺，公園工程闢建經費高達億餘元（不含駁坎、坡地地質鑽探、邊坡穩定等大地

工程費用），目前因本府財源有限，現正積極配合辦理闢建本市第一、二期已徵收待開闢之公園保留地須於徵收開闢年限前完成，實無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檢討開闢，請 諒察。

七十四

質詢日期：84年6月5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寶輝局長

題 目：蔬菜水果殘留農藥問題嚴重惡化，衛生局應為台北市

民負起嚴格把關責任。

說 明：一、根據瑠公農產基金會檢驗報告指出，國人所食用的水果農藥殘留問題嚴重，抽檢樣體中，竟然有三分之一不合格，而蔬菜農藥殘留，不合格情形亦有上升趨勢，且出現多種農藥混合使用情況嚴重。

二、果農使用農藥之管制固然責屬省農林廳，但台北市二百七十萬人口，每年果蔬平均銷售量高達約六十二萬噸，台北市衛生局責無旁貸，應負起嚴格檢驗與把關之責，使產「銷」部份，能互動監督，讓市民吃得安心。

三、過去農藥檢驗，台北市農產運銷公司多採千分之一之抽樣初檢，發覺有問題再送衛生局複檢，不僅抽樣粗糙，且過程需日費時，無法發揮保障市民之功效，為加強檢驗，並具專業效果，本席建議應由衛生局派專人進駐運銷市場，作立即、迅速、專業的處理，並定期對市民作檢驗成果報告。

四、颱風期將至，蔬果受風雨影響後，必定更加量使用

農藥，提升產量，值此時節，衛生局應化被動為主動，將檢驗農藥，列為重點工作之一。

五、對璫公基金會所公佈之農藥殘留報告，應立刻追查，並要求省方研究解決之道，以解除市民憂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本府對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檢驗向極重視，列為稽查及追蹤重點，於七十七年八月五日日本府第四七次市政會議通過「台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成立聯合執行小組，統強化本市蔬果產銷及殘留農藥檢驗工作。由建設局辦理產地蔬果殘留農藥查驗；衛生局辦理零售市場蔬果殘留農藥查驗；台北市市場管理處督導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對批發市場進場蔬果檢查，並邀集行政院衛生署、農業發展委員會、本府法規會、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台灣省農業試驗所、藥物暨毒物試驗所、台北市超市協會等定期諮商檢討蔬果殘留農藥問題。

二、目前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設置農藥殘留檢驗人員，以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推展之現場生化篩檢法，快速篩檢蔬果殘留農藥，如抑制率超過二十五%以上，送本府衛生局以法定檢驗法複驗，如超過五〇%以上者即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扣留廢棄。

三、本府衛生局除排定時間對各超級市場，零售市場販售蔬果篩檢農藥殘留外，並每週定期派員前往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採樣，由該局檢驗人員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檢驗方法檢驗，時間需三天以上，檢驗結果可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四、生化法篩檢農藥殘留，無法涵蓋所有類別之農藥，但因迅速、方便可作為現場品管之手段，目前無法作為法定處分之依據。農產公司進場蔬果農藥殘留快速篩檢，由本府市場管理處及菜果菜公司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辦理，貴會李議員慶安建議加強農藥殘留管理，已責由本府農藥殘留執行小組各相關單位加強辦理，有關由衛生局派專人進駐運銷市場乙節，限於該局人力、及法規規定，將由該局協調市場管理處督導農產公司，加強辦理篩檢工作。

七十五

質詢日期：84年6月5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研考會主委林嘉誠

交通局長賀陳旦 停管處長郭志雄

警察局長黃丁燦 交通大隊長吳振吉

題 目：建請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依法加強取締商家違規佔用道路，俾維護市民交通安全之權益。

說明：一、台北市目前停車空間嚴重不足，造成市民諸多不便，增加停車負擔成本，衍生各種停車問題，亟待市府執行公權力，儘速針對各項違規佔用道路侵權行為，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逕予取締改善。

二、查台北市現有多處大型百貨商場業者擅自將面臨其大門、側門、後門之道路以設置障礙物或保全人員霸佔道路不准來往民衆停車或於建築物周邊道路擅